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序言 .....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推薦意見 .....	5
6. 責任聲明 .....	5
7. 一般資料 .....	5
8. 其他資料 .....	5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不時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面值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之20%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主席)  
李珈瑩女士  
吳 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曾憲文先生  
陸東全先生  
劉曉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  
1104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ii) 授權董事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段所述）內。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監管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3)條，李珈瑩女士、劉曉茵女士及吳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陳昌義先生及夏得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二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此致

全體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乃就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

## 1.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若文義許可，必須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之各類別股份及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之規限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資金。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45,370,0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4,5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中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安排。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資金借貸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資金借貸比率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七月	0.550	0.275
八月	0.415	0.345
九月	0.420	0.330
十月	0.415	0.350
十一月	0.390	0.350
十二月	0.415	0.30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350	0.270
二月	0.360	0.300
三月	0.355	0.200
四月	0.330	0.215
五月	0.440	0.250
六月	0.415	0.28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35	0.15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將視乎股權之增幅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為(i)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WTHL」),其擁有1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44%;以及(ii)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隆成」)擁有WTHL已發行股本之10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隆成被視為或當作於WTHL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WTHL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12.44%增加至約13.82%;以及(ii)隆成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12.44%增加至約13.82%。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享有39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非執行董事

李珈瑩女士(「李女士」)，2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藝術及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李女士擁有逾3年酒店行業的經驗。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委任書，李女士並未獲委任具體任期，但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99,000港元，其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工作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吳祺先生(「吳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知名證券分析師，在金融界累積多年堅實的經驗。彼經常接受國內媒體訪問及作財經節目客席嘉賓，在新浪網、第一財經等著名網站亦長期設有財經專欄。吳先生擅長分析股市走勢，對選擇個股也有精闢見解。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彼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夏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職為一家出入口貿易公司之會計經理。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夏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夏先生可收取每年1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勞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劉曉茵女士(「劉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以中國為基礎之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擁有逾五年之穩健投資及管理經驗。

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委任書，劉女士並未獲委任具體任期，但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工作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劉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珈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夏得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曉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證券現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i) 供股(定義如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